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后续新设子公司，下同）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贴现、保理、融资租赁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和银行签署的书面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云梦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中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铜箔”）与农业银行云梦县支行自2024年5月21日起至2027年5月20日止发生的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持有的以自有资金购买的定期存单。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54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 8.04 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9.50 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业银行云梦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县支行
- 2、出质人：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担保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4、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止
- 5、保证方式：质押担保

6、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出质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科铜箔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有助于促进中科铜箔资金筹措和资金使用良性循环，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

中科铜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36%；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8.04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

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农业银行云梦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中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